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849號

原　　告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法定代理人	黃勝堅
訴訟代理人	李沛璇
被　　告	林朝雄
	陳朝輝
	王清龍
	王清賢
	王柳卿（原名：王玉晴）
	鄭成
	許明聰
	楊許鳳英
	吳林綢
	許月玲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許貴仁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許月娥
訴訟代理人	高淵清
被　　告	朱念慈
	朱念安
	林國師
	林欣怡
	林婉瑤
	鄭萬生
	陳鄭治
	鄭勉
	黃鄭秀冬
	鄭陳美玉
	鄭東昇
	鄭文隆

鄭文富
鄭淑卿
鄭羽芸
白孔明
黃新登
朱桂美
王金樹
王麗雲
王麗美
王清淑
王麗君
陳玥云（原名：陳美蘭）
王乙晴（原名：王嘉萍）
王婕人（原名：王嘉伶）
王羿婷

兼上十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秀珠

被告　郭義吉
郭陳朱
郭天賜
郭素月
郭素琴
郭素蓁
郭素喬
廖麗華
郭志宏
郭志青
郭志達
郭佩娟
郭芮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鄭林流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7款定有明文。又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同法第262條第1、2、4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106年12月11日起訴時以許明聰為被告，訴之聲明原為：請求鈞院就被告許明聰與其他繼承人所公同共有坐落於新北市○○區○○○段○○○○段00000000地號土地，依其應有部分分割於被告許明聰所有（本院卷一第2頁）。嗣於107年4月25日具狀補正鄭林流之繼承人即被告等人（本院卷一第94頁）；又因查得被告鄭美女非被告等所公同共有坐落於新北市○○區○○○段○○○○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之所有人及被告王陳阿寶已於106年7月17日死亡而其繼承人陳朝輝、林朝雄已列本案被告，故於107年11月5日具狀撤回對於鄭美女、王陳阿寶之請求，並當庭變更聲明為：請求鈞院就被告等所公同共有坐落於新北市○○區○○○段○○○○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依其應有部分分割予被

告（本院卷一第224頁），而被告鄭美女、王陳阿寶尚未為本案言詞辯論，揆諸前揭法條規定，應認原告前開行為就被告鄭美女、王陳阿寶部分已生撤回之效力；另於108年4月29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請求鈞院就被告等自被繼承人鄭林流繼承之系爭土地進行分割（本院卷二第38頁）。核原告變更聲明部分所請求之基礎事實均屬同一，且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揆諸前揭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王清龍、王清賢、王柳卿（原名：王玉晴）、鄭成、許明聰、許月玲、朱念慈、朱念安、林欣怡、鄭萬生、陳鄭治、鄭勉、黃鄭秀冬、鄭陳美玉、鄭文隆、鄭文富、鄭羽芸、白孔明、黃新登、郭義吉、郭陳朱、郭天賜、郭素月、郭素琴、郭素蓁、郭素喬、廖麗華、郭志宏、郭志青、郭志達、郭佩娟、郭芮君、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被告陳朝輝、楊許鳳英、吳林綢則未於最後言詞期日到場，均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許明聰不法侵占原告之權利，依法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3,203,755元，及自92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因被告許明聰迄今未清償，原告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9年度司執字第39816號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查封拍賣被告等53人所公同共有系爭土地，經本院以106年度司執字第9248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然系爭土地為被告等53人共同繼承而得，於分割前乃屬公同共有，無法進行拍賣，茲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6年11月27日北院隆106司執福字第92483號函，諭示本件應俟辦妥遺產分割後，始得進行拍賣，並命原告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原告為實現債權執行許明聰所得遺產之應有部分，遂代位許明聰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請求就鄭林流所遺系爭土地為分割。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之規定，提起代位分割遺

產之訴等語。並聲明：請求就被告等53人自被繼承人鄭林流繼承之系爭土地進行分割。

二、被告抗辯：

㈠被告許明聰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提出書狀：同意原告之請求（本院卷一第193頁）。

㈡被告林朝雄、林秀珠、許貴仁、許月娥、林國師、林婉瑤、鄭東昇、鄭淑卿、王金樹、王麗雲、王麗美、王清淑、王麗君、陳玥云（原名：陳美蘭）、王乙晴（原名：王嘉萍）、王婕人（原名：王嘉伶）、王羿婷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均表示：同意原告代位分割遺產（本院卷二第25頁正面、第91頁正面）。

㈢被告王清龍、王清賢、王柳卿、鄭成、許月玲、朱念慈、朱念安、林欣怡、鄭萬生、陳鄭治、鄭勉、黃鄭秀冬、鄭陳美玉、鄭文隆、鄭文富、鄭羽芸、白孔明、黃新登、郭義吉、郭陳朱、郭天賜、郭素月、郭素琴、郭素蓁、郭素喬、廖麗華、郭志宏、郭志青、郭志達、郭佩娟、郭芮君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被告陳朝輝、楊許鳳英、吳林綢則未於最後言詞期日到場，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對被告許明聰起訴，為當事人不適格：

按債權人依民法第242條規定行使代位權，係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而行使之結果，利益仍歸屬於債務人，並非對債務人行使權利，故在訴訟上，債權人對債務人並無何種權利主張，自不得將被代位人（即債務人）列為共同被告，否則其權利保護要件自有欠缺，應將其對於債務人部分之訴予以駁回（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2745號、70年度台上字第1871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併以其債務人許明聰為共同被告訴請分割遺產，惟原告係基於債權人之地位，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其債務人許明聰提起本件訴訟，以行使「許明聰」對「其他繼承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是被告許明聰自非本件訴訟之適格被告，本件原告對被告許明聰起訴之

部分，於法即有未合，自應予駁回，先予敘明。

㈡其餘被告部分：

1.次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為民法第242條所明定。而債權人得予代位債務人行使之權利，並非僅以請求權為限，凡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均得為之。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40號裁判意旨參照）。查本件被代位人許明聰因繼承而取得系爭土地公同共有權利，在遺產分割析算完畢前，尚無法自一切權利義務公同共有之遺產單獨抽離而為執行標的，故應辦妥遺產分割，始得進行拍賣，故執行法院須待繼承人辦妥遺產分割或由原告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俟公同共有關係消滅後，始得對債務人許明聰所分得部分執行；而原告對債務人許明聰之債權未獲清償，債務人許明聰名下僅有與被告等人共同繼承而公同共有被繼承人鄭林流所遺系爭土地，別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而無資力，有本院民事執行處106年11月27日北院隆106司執福字第92483號函及土地謄本可憑（本院卷一第3頁、第234至290頁），且系爭土地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因債務人許明聰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致原告無法就債務人許明聰分得部分執行，則原告為保全其對債務人許明聰之債權能獲得清償，自有依民法第242條之規定，代位行使債務人許明聰之遺產分割請求權，而對其餘被告訴請分割被繼承人鄭林流所遺系爭土地之必要。故而，原告代位債務人許明聰行使對被繼承人鄭林流所遺系爭土地之分割請求權，為有理由。

2.再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

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又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與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民法第1138條、第1140條、第1141條、第1144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74年6月3日修正刪除前民法第1142條規定：「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養子女之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之2分之1。但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依民法第1077條規定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即與婚生子女同，於法律修正後，養子女與婚生子女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已無法律另有規定，即應相同。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規定不溯及既往原則，如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修正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茲就被繼承人鄭林流之繼承人即債務人許明聰及其餘被告各應分得之應繼分比例，分述如下：

⑴被繼承人鄭林流於37年12月5日死亡，由其配偶吳氏好娘、長男林有福、三男鄭林清（35年2月19日死亡）之繼承人林蘭（代位）、六男鄭林老英、養女郭蘭娘（原名：林氏菊娘）繼承，依74年6月3日修正刪除前民法第1142條之規定，配偶吳氏好娘之應繼分為2/9、長男林有福之應繼分為2/9、三男鄭林清之繼承人林蘭代位繼承之應繼分為2/9、六男鄭林老英之應繼分為2/9、養女郭蘭娘之應繼分為1/9。郭蘭娘於39年9月22日死亡，由次男郭春木、三男郭義信、四男郭義吉繼承，是次男郭春木、三男郭義信、四男郭義吉均取得1/27應繼分【計算式：1/9× 1/3＝1/27】。吳氏好娘於45年4月9日死亡，由長男林有福、三男鄭林清之繼承人林蘭（代位）、六男鄭林老英、養女郭蘭娘（39年9月22日死亡）之繼承人郭春木及郭義信及郭義吉（代位）繼承，依74年6

月3日修正刪除前民法第1142條之規定，長男林有福、三男鄭林清之繼承人林蘭代位繼承、六男鄭林老英均取得2/7應繼分【計算式：2/9+（2/9×2/7）＝2/7】、養女郭蘭娘之繼承人次男郭春木、三男郭義信、被告郭義吉代位繼承均取得1/21應繼分【計算式：1/27+（2/9×1/7×1/3）＝1/21】。

⑵林有福於55年5月10日死亡，由次女陳林卻繼承，是陳林卻取得2/7應繼分。陳林卻於88年2月15日死亡，由男林朝雄、長男陳朝輝、長女王陳阿金（72年1月28日死亡）之繼承人王清龍及王清賢及王柳卿（代位）、次女王陳阿寶繼承，是男林朝雄、長男陳朝輝、次女王陳阿寶均取得1/14應繼分【計算式：2/7×1/4＝1/14】、被告王清龍、被告王清賢、被告王柳卿代位繼承均取得1/42應繼分【計算式：1/14×1/3＝1/42】。王陳阿寶於106年7月25日死亡，由林朝雄、陳朝輝繼承，是被告林朝雄、被告陳朝輝均取得3/28應繼分【計算式：1/14＋（1/14×1/2）＝3/28】。

⑶林蘭於79年1月21日死亡，由長男鄭成、次男許明義、、四男許明聰、長女朱林琴、次女楊許鳳英、三女吳林綢、四女林秀珠繼承，是被告鄭成、次男許明義、被告許明聰、長女朱林琴、被告楊許鳳英、被告吳林綢、被告林秀珠均取得2/49應繼分【計算式：2/7×1/7＝2/49】。許明義於83年6月22日死亡，由長男許貴仁、長女許月娥、次女許月鳳、三女許月玲繼承，是被告許貴仁、被告許月娥、次女許月鳳、被告許月玲均取得1/98應繼分【計算式：2/49×1/4＝1/98】。朱林琴於97年3月5日死亡，由長女朱桂美、次女朱念慈、長男朱念安繼承，是被告朱桂美、被告朱念慈、被告朱念安均取得2/147應繼分【計算式：2/49×1/3＝2/147】。許月鳳於105年3月8日死亡，由配偶林國師、長女林欣怡、次女林婉瑤繼承，是被告林國師、被告林欣怡、被告林婉

瑤均取得1/294應繼分【計算式：1/98×1/3＝1/294】。

⑷鄭林老英於83年7月1日死亡，由長男鄭泰、次男鄭萬生、長女陳鄭治、次女王鄭匏、三女白鄭月桂（58年11月25日死亡）之繼承人白孔明（代位）、四女鄭美女、五女鄭勉、六女黃鄭秀冬繼承，是長男鄭泰、被告鄭萬生、被告陳鄭治、被告白孔明、三女白鄭月桂、四女鄭美女、被告鄭勉、被告黃鄭秀冬均取得1/28應繼分【計算式：2/7×1/8＝1/28】。鄭泰於105年3月21日死亡，由配偶鄭陳美玉、長男鄭東昇、次男鄭文隆、三男鄭文富、長女鄭淑卿、次女鄭羽芸繼承，是被告鄭陳美玉、被告鄭東昇、被告鄭文隆、被告鄭文富、被告鄭淑卿、被告鄭羽芸均取得1/168應繼分【計算式：1/28×1/6＝1/168】。王鄭匏於95年1月4日死亡，由長男王金樹、三男王錦煌、長女王麗雲、次女王麗美、三女王清淑，四女王麗君繼承，是被告王金樹、三男王錦煌、被告王麗雲、被告王麗美、被告王清淑，被告王麗君均繼承1/168應繼分【計算式：1/28×1/6＝1/168】。鄭美女於106年8月11日死亡，由配偶黃新登繼承，是被告黃新登取得1/28應繼分。王錦煌105年11月19日死亡，由配偶陳玥云、長女王乙晴、次女王婕人、三女王羿婷繼承，是被告陳玥云、被告王乙晴、被告王婕人、被告王羿婷取得1/672應繼分【計算式：1/168×1/4＝1/672】。

⑸郭蘭娘於39年9月22日死亡，由繼承人郭春木、郭義信、被告郭義吉繼承，均取得1/21應繼分，已如前述。郭春木於83年11月16日死亡，由配偶郭陳朱、長男郭天賜、長女郭素月、次女郭素琴、三女郭素蓁、四女郭素喬繼承，是被告郭陳朱、被告郭天賜、被告郭素月、被告郭素琴、被告郭素蓁、被告郭素喬均取得1/126應繼分【計算式：1/21×1/6＝1/126】。郭義信於105年3月7日死亡，由配偶廖麗華、長男郭志宏、次男郭志青、三

男郭志達、長女郭佩娟、次女郭芮君繼承，是被告廖麗華、被告郭志宏、被告郭志青、被告郭志達、被告郭佩娟、被告郭芮君均取得1/126應繼分【計算式：1/21×1/6＝1/126】。

㈢另按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又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請求被繼承人鄭林流所遺系爭土地應依其所提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惟細查其計算方式係將養女郭蘭娘與其他繼承人平均繼承，並經原告自陳在卷（本院卷二第8至14頁），與該時法律即74年6月3日修正刪除前民法第1142條之規定不符，核與本院前開認定之應繼分比例有所不同，且被告均未能提出其他分割方法，是應以本院前開計算之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作為被繼承人鄭林流所遺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始為適法。準此，本院認本件鄭林流所遺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由被告及債務人許明聰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分割後各繼承人就渠等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應屬適當。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之債務人許明聰為被繼承人鄭林流之繼承人之一，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惟債務人許明聰怠於行使，致原告對債務人許明聰之債權無法實現，原告為保全其對債務人許明聰之債權，自得依民法第242條之規定，以自己之名義代位債務人許明聰向其他繼承人行使分割遺產權利，又本院審酌各繼承人之利益、意願，併共有物之性質、經濟

效用、分得部分之利用價值等情，認被繼承人鄭林流所遺系爭土地，應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當，從而，原告代位其債務人許明聰就被繼承人鄭林流所遺系爭土地，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予以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惟原告對被告許明聰起訴部分，則應予駁回。又本院雖未依原告主張之應繼分比例為遺產之分割，惟有關分割方法之酌定，係屬法院之裁量事項，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即無駁回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係因原告欲實現對被代位人許明聰之債權所生，是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被告許明聰部分應由原告負擔）及其餘被告依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始屬公平。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惠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志騰

附表一：

序號	財產總類	土地地號	權利範圍

（續上頁）

1	土地	新北市○○區○○○段樟空子小段4-2地號	1分之1
2	土地	新北市○○區○○○段樟空子小段4-3地號	1分之1
3	土地	新北市○○區○○○段樟空子小段4-14地號	1分之1
4	土地	新北市○○區○○○段樟空子小段21-17地號	1分之1
5	土地	新北市○○區○○○段九芎坑小段1-3地號	1分之1
6	土地	新北市○○區○○○段九芎坑小段1-4地號	1分之1
7	土地	新北市○○區○○○段九芎坑小段1-5地號	1分之1
8	土地	新北市○○區○○○段九芎坑小段1-18地號	1分之1
9	土地	新北市○○區○○○段九芎坑小段2地號	1分之1
10	土地	新北市○○區○○○段九芎坑	1分之1

（續上頁）

		小段2-1地號	
11	土地	新北市○○區○○○段九芎坑小段2-2地號	1分之1
12	土地	新北市○○區○○○段九芎坑小段2-3地號	1分之1
13	土地	新北市○○區○○○段九芎坑小段2-4地號	1分之1
14	土地	新北市○○區○○○段九芎坑小段2-5地號	1分之1
15	土地	新北市○○區○○○段九芎坑小段2-6地號	1分之1
16	土地	新北市○○區○○○段九芎坑小段2-9地號	1分之1
17	土地	新北市○○區○○○段九芎坑小段2-10地號	1分之1
18	土地	新北市○○區○○○段九芎坑小段2-11地號	1分之1
19	土地	新北市○○區○○○段九芎坑小段2-12地號	1分之1

（續上頁）

20	土地	新北市○○區○○○段九芎坑小段2-14地號	1分之1
21	土地	新北市○○區○○○段九芎坑小段3地號	1分之1

附表二：

序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	備註
1	林朝雄	28分之3	
2	陳朝輝	28分之3	
3	王清龍	42分之1	
4	王清賢	42分之1	
5	王柳卿	42分之1	（原名：王玉晴）
6	鄭成	49分之2	
7	許明聰	49分之2	
8	楊許鳳英	49分之2	
9	吳林綢	49分之2	

（續上頁）

10	林秀珠	49分之2	
11	許貴仁	98分之1	
12	許月娥	98分之1	
13	許月玲	98分之1	
14	朱桂美	147分之2	
15	朱念慈	147分之2	
16	朱念安	147分之2	
17	林國師	294分之1	
18	林欣怡	294分之1	
19	林婉瑤	294分之1	
20	鄭萬生	28分之1	
21	陳鄭治	28分之1	
22	鄭勉	28分之1	
23	黃鄭秀冬	28分之1	

（續上頁）

24	鄭陳美玉	168分之1	
25	鄭東昇	168分之1	
26	鄭文隆	168分之1	
27	鄭文富	168分之1	
28	鄭淑卿	168分之1	
29	鄭羽芸	168分之1	
30	王金樹	168分之1	
31	王麗雲	168分之1	
32	王麗美	168分之1	
33	王清淑	168分之1	
34	王麗君	168分之1	
35	白孔明	28分之1	
36	黃新登	28分之1	
37	陳玥云	672分之1	（原名：陳美蘭）

（續上頁）

38	王乙晴	672分之1	（原名：王嘉萍）
39	王婕人	672分之1	（原名：王嘉伶）
40	王羿婷	672分之1	
41	郭義吉	21分之1	
42	郭陳朱	126分之1	
43	郭天賜	126分之1	
44	郭素月	126分之1	
45	郭素琴	126分之1	
46	郭素蓁	126分之1	
47	郭素喬	126分之1	
48	廖麗華	126分之1	
49	郭志宏	126分之1	
50	郭志青	126分之1	
51	郭志達	126分之1	

（續上頁）

52	郭佩娟	126分之1	
53	郭芮君	126分之1	

附表三：

序號	訴訟費用負擔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林朝雄	28分之3
2	陳朝輝	28分之3
3	王清龍	42分之1
4	王清賢	42分之1
5	王柳卿	42分之1
6	鄭成	49分之2
7	原告	49分之2
8	楊許鳳英	49分之2
9	吳林綢	49分之2
10	林秀珠	49分之2

（續上頁）

11	許貴仁	98分之1
12	許月娥	98分之1
13	許月玲	98分之1
14	朱桂美	147分之2
15	朱念慈	147分之2
16	朱念安	147分之2
17	林國師	294分之1
18	林欣怡	294分之1
19	林婉瑤	294分之1
20	鄭萬生	28分之1
21	陳鄭治	28分之1
22	鄭勉	28分之1
23	黃鄭秀冬	28分之1
24	鄭陳美玉	168分之1

（續上頁）

25	鄭東昇	168分之1
26	鄭文隆	168分之1
27	鄭文富	168分之1
28	鄭淑卿	168分之1
29	鄭羽芸	168分之1
30	王金樹	168分之1
31	王麗雲	168分之1
32	王麗美	168分之1
33	王清淑	168分之1
34	王麗君	168分之1
35	白孔明	28分之1
36	黃新登	28分之1
37	陳玥云	672分之1
38	王乙晴	672分之1

（續上頁）

39	王婕人	672分之1
40	王羿婷	672分之1
41	郭義吉	21分之1
42	郭陳朱	126分之1
43	郭天賜	126分之1
44	郭素月	126分之1
45	郭素琴	126分之1
46	郭素蓁	126分之1
47	郭素喬	126分之1
48	廖麗華	126分之1
49	郭志宏	126分之1
50	郭志青	126分之1
51	郭志達	126分之1
52	郭佩娟	126分之1

（續上頁）

53	郭芮君	126分之1